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林靜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法人台北市林成祖、林秀俊、林春記、林三合、林海籌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判決，廢棄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912號判決，發回該法院更為審理，經該法院以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1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、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（含擴張之訴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2/5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兩造對之各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請人另擴張上訴之聲明（案列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79號），嗣經本院認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，並以裁定駁回聲請人擴張之訴，而告確定。則聲請人聲請核定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66號事件之第三審律師酬金，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林 麗 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